

## 災害新聞採訪與被報導對象之回應權



編目：憲法

###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災害新聞採訪與被報導對象之回應權
- 二、作者：張永明教授
- 三、出處：月旦法學雜誌第 187 期，頁 251~263

### <目次>

#### 壹、重點整理

- 一、大眾傳播媒體報導之法律地位
- 二、被報導者之權利
- 三、媒體法上調和傳播自由與被報導者權益之特殊法制
  - (一)台灣法制：更正、答辯與辯駁請求權
  - (二)德國法制：媒體回覆權
  - (三)承認媒體回覆權的理由
- 四、機關團體作為被報導者時之權利
- 五、媒體採訪權與當事人訊息提供義務
- 六、結論

#### 貳、考題趨勢

#### 參、參考文獻

#### 肆、延伸閱讀

### <摘要>

大眾傳播自由為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國家不得恣意干預、限制，並應保護大眾傳播媒體此項自由權利之行使。被報導者之權利亦為國家保護的對象，被報導者可能遭受人格權、財產權之侵害，被報導者除了得要求金錢賠償外，應得主張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對於媒體報導得要求更正、撤銷或回應報導，以排除對其不利之影響。

台灣衛星廣播電視法的更正與答辯權規定過於簡陋，造成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有名無實。德國的媒體回覆權，賦予被報導者現身說法，得就涉己之事實進行澄清與說明，以平衡媒體陳述對當事人造成的影響。媒體回覆權兼具主、客觀雙重之意義，既保護被報導者人格權，也兼顧閱聽大眾知的權利。

媒體回覆權應以保障被報導者之權利為主要目的，並間接地促成閱聽大眾之權利以及促進媒體良善傳播秩序之建立。機關團體成為媒體報導對象時，應讓機關以當事人之身分現身說法。

台灣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之需求，只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性規定，賦予大眾傳播媒體資訊請求權，目的在於促成媒體於民主國家之意見與意思形成範疇內履行其公共任務，國民亦得以因此獲得對事實經過之廣泛資訊，以建立自己對公共事務之意見、參與民主決定之過程。因此，媒體法上之資訊請求權規定，不僅與新聞自由之保障有關，亦與資訊自由以及民主政治之國家體制均有關聯。



## 壹、重點整理

### 一、大眾傳播媒體報導之法律地位

關於大眾傳播自由之法源依據，在台灣可以援引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著作、講學與出版自由。」以及同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參考外國將大眾傳播自由明文規定之憲法立法例，可以確定大眾傳播自由為一項受憲法保障的獨立基本權，可以與人民之言論自由並列。

大眾傳播自由為基本權人受憲法保障之主觀公權利，國家負有不恣意干預與限制大眾傳播自由，以及保護大眾傳播媒體此項自由權利行使之義務。就此而言，國家對於大眾傳播媒體與對於其他基本權利主體權利之行使，負有相同的保護義務。

大眾傳播媒體除了作為媒體經營者個人自由權利行使之工具外，大眾傳播對於自由民主國家政治運作之健全，亦有積極促成之功能。在資訊爆炸時代，人民仰賴各類資訊以進行公共事務判斷的程度愈來愈高，大眾傳播媒體促進民主政治健全的客觀法意義，亦愈來愈受到重視，媒體為必要的第四權已成為民主法治國家共通之看法。

### 二、被報導者之權利

在注重人權保障的現代，國家不僅不得恣意干預、限制或侵害人權，對於來自非公權力行使所造成的人權侵害，國家亦負有排除侵害之保護義務，故被報導者之權利亦成為大眾傳播時代應該去探討與維護的對象。

在媒體之報導內容係針對特定人而為時，對於被報導者之影響，首先是其人格權利受波及，有較為具體的名譽損害，也有較為抽象的資訊自主決定權被侵害。前者通常以錯誤之事實報導為要件，但後者可能是單純的違反被報導者之意願，甚至只是單純的提及當事人。而造成資訊自主決定權受侵害之媒體報導，可能是評論性質之意見表達，亦可能是轉述所見所聞之事實陳述。至於被報導涉及之當事人得要求者，除了金錢賠償外，無非是對於已公開傳播之媒體報導，運用各種可能之方法，更正、撤銷或回應報導，以排除已產生之不利影響；或者對於即將出現不利影響之媒體報導，禁止其將來出現。

另外，無論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均有可能因媒體之一項報導，造成經濟利益等財產權益之損失，因此法治先進國家，對於被報導者之權利，均設有民事與刑事之救濟途徑，供受害人行使以主張其權利。而愈來愈多國家亦在媒體專法上，創設保護被報導對象權利之特殊法制，其中尤其以所謂的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最具代表性。

### 三、媒體法上調和傳播自由與被報導者權益之特殊法制

#### (一)台灣法制：更正、答辯與辯駁請求權

台灣傳播媒體專法亦規定有被報導涉及者之特殊請求權，此即所謂之更正、答辯與辯駁。以衛星廣播電視法為例，該法第 30 條規定：「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第 31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第 35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第



36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一、經依前條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由於更正與答辯請求權之規定簡陋，廣播電視事業不遵守時，主管機關雖得予以警告與裁處罰鍰，但事業若仍不予以更正或給予答辯機會時，利害關係人或被涉及者仍無法聲請強制執行行使此項請求權。換言之，台灣所謂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對於被報導涉及者而言，僅是虛有請求權之名，而無請求權之實質法制。

## (二)德國法制：媒體回覆權

相較於台灣媒體法有名無實之被報導者近用媒體權，以德、法為首之歐洲國家已名實相符地實施近兩百年之媒體回覆權法制，自有其參考價值。

在德國，被媒體報導所涉及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以及政府機關，且不論是本國人、外國人，本國機關或外國機關，只要在具體之報導中被確認具有客觀上之關聯性，縱使未被指明，但依據平均一般人之客觀判斷，認為業已被指涉，亦享有請求之權利。相對的，週期性刊物之發明人與責任編輯，有登載回應報導文章之義務；此外，廣電法亦明文規定，廣播電視台對於回應報導請求權負有播送義務。

德國媒體法之回覆權係被媒體報導涉及之人，認為媒體自製或中介之原始報導，含有不正確或不完整之事實陳述，致影響其人格權益，因而向為報導之媒體要求登載或播送自己之相對陳述。因此回覆權係附隨於媒體報導而生之權利，用以維護受不利影響之人其人格權益，並非賦予閱聽大眾主動利用媒體之權，故必須先有利害關係人得對之提出請求之媒體報導存在。由此可知，德國的回應報導權並非毫無限制，而是限制權利人範圍的媒體近用權。

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依屬性可以大致區分為單純的事實陳述以及含有編輯和明確主觀成分之意見表達。前者屬於可以事後檢驗真偽之報導型態，後者屬於仁智互見之評論，無法有定於一結果的報導型態，但無論如何，均有從事報導行為者或多或少之主觀成分在其中。

德國回覆權法制，必須是針對事實陳述，始得提出回應文章。回應內容本身也必須是事實陳述，對於回應文章之內容，媒體亦得再提出事實陳述之回應。回覆權單純賦予被媒體報導涉及者現身說法，就涉及之事實進行澄清與說明之權利，以平衡媒體單方陳述對當事人人格形象造成的影響，因此只須考慮系爭媒體報導是否為得以查證真偽之事實陳述，而無須判斷報導內容是否確實為真實。

## (三)承認媒體回覆權的理由

今日民主法治國家無不在憲法上宣示保障言論自由與傳播自由，並視傳播自由之程度為國家民主化之指標。因此在廢除媒體報導的事前審查制度之後，媒體報導的空間大增，但媒體之間的競爭也日趨激烈，在求快、求新、求變之壓力下，新聞查證之嚴謹度大受影響，被報導者逐漸成為單純被處理的對象，並無法與擁有傳播管道的媒體相抗衡。因此在傳播匯流的今日，國家的傳播政策仍應以保護被報導者之權利為優先考慮之對象。

至於理想傳播秩序的建立，在強調多元文化、多元價值的今日，是否應由國家積極主導，恐怕見仁見智，蓋任何時期均應避免國家藉建立良善傳播秩序之名，導致媒體寒蟬效應發生，而行限制媒體之實。因此，理想傳播秩序的建立，應以附屬效果之方式呈現，即在達成保護被報導者權利的同時，間接促成傳播秩序之建立。



媒體回覆權可謂兼具主、客觀雙重之意義，其既是保護被報導者人格權益的請求權，也是兼顧閱聽大眾知的權利之制度。回覆權應該以保障被報導者之權利為最主要之目的，間接地促成閱聽大眾之權利，以及促進媒體為真實與完整報導之良善傳播秩序之建立。

#### 四、機關團體作為被報導者時之權利

機關團體成為媒體報導對象時，雖然不得如自然人般主張人格權之保障，但得主張近用媒體之回應權，就涉及該機關之爭議性報導，請求為報導之媒體提供相當之版面或時段，讓機關以當事人之身分現身說法，提供閱聽大眾在媒體一面之詞之外，尚能獲知當事人之陳述，以建構自己對該事務之見解，進而做出代表個人見解之決定。

政府機關除了達成行政任務外，建立與維護機關形象，以排除機關功能發揮之障礙，亦為國家設立機關達成維護公益之目的內容。賦予政府機關維護形象，係具有正當性及必要性，則當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涉及機關形象時，亦應承認機關得如同自然人般請求近用媒體。政府機關之媒體近用權，只能與自然人基於維護人格權益之媒體近用權相等，甚至在特殊情況下，為達發揮媒體監督政府施政之功能，更得例外限制或禁止政府機關行使回覆媒體報導之請求權。

至於民間團體成為媒體報導對象時，縱使其非人格權之主體，無法如自然人般基於憲法保障之人格權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但源自人格權保障之媒體近用權，其性質對於本國法人亦有適用。

#### 五、媒體採訪權與當事人訊息提供義務

晚近媒體全面流行所謂之「call in」與「call out」，除了平面媒體讀者投書、電視節目主持人直接連線節目場景之當事人外，連新聞媒體也流行所謂「派駐記者」，由未受過任何傳播專業訓練之機關團體內部人員，以提供內幕消息方式與媒體合作。此種方式雖含有許多待查證之疑點，但在聲光剪輯巧妙包裝下，除非是事件當事人否則幾乎無法分辨其真偽，但其新聞傳播效果卻已然發生，閱聽大眾在普遍相信媒體報導為真實之原則下，已對於被報導之機關團體產生如同接收嚴謹報導般之深刻印象。

採用「派駐記者」提供報導題材之媒體，對於爆料內容之查證方式，亦值得注意。時下各機關團體均有公關或客服單位，媒體記者可以透過向機關團體之公關或客服單位詢問，代替親自採訪，或者對於現場採訪所產生之疑問，進一步向公關或客服單位查證。通常情形下，若屬對於該機關團體沒有負面影響之報導，只有新聞廣告化，而損害媒體本身之公正性與專業性，尚未對當事人之權亦產生侵害。倘若媒體記者藉由向機關團體之公關或客服單位查證，以達證實該機關團體或其他政治人物言行不一之目的，此種情形，實有探討媒體採訪權之界線以及事件當事人提供訊息之義務範圍。

台灣關於人民如何獲得政府資料，以滿足知的權利之需求，迄今只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性規定。按賦予大眾傳播媒體資訊請求權，目的在於促成媒體於民主國家之意見與意思形成範疇內履行其公共任務。蓋其得以藉此獲得有關公共利益事件之廣泛與忠於事實之資訊，進而提供公眾相關之資訊；而國民亦得以因此獲得對事實經過之廣泛資訊，以建立自己對公共事務之意見、參與民主決定之過程。因此，媒體法上之資訊請求權規定，不僅與新聞自由之保障有關，亦與資訊自由以及民主政治之國家體制均有關聯。

#### 六、結論

媒體記者未盡謹慎查證之義務時，被報導之政府機關，得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條規定請求更正，惟必須證明媒體報導為錯誤。若將來衛星廣播電視法採德國式規定修正實施後，則不須證實報導錯誤，即可另行向法院聲請裁定回應請求權，行使媒體近用權。此外，記者有請求政府機關提供災損及救災資訊之權利，但不得因此阻礙甚至癱瘓政府機關救災指揮系統之運作與



功能。

## 貳、考題趨勢

本文著墨重點在於外國法例上之媒體回覆權，雖非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之基本權利，但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明文承認「接近使用媒體權」，考生可延伸閱讀該號釋字。憲法一科如出現類似考題，內容可能涉及人格權、名譽權、財產權以及新聞自由等基本權利，作答時務必釐清爭點，並注意「接近使用媒體權」在我國之意義。

## 參、參考文獻

- 一、尤英夫，《新聞法論(上)》，八版，2000 年。
- 二、石世豪，〈經濟效益、社會工程與政治過程：通訊傳播匯流立法的挑戰〉，《法令月刊》，61 卷 1 期，2010 年。
- 三、李惠宗，《憲法要義》，三版，2006 年。
- 四、林子儀，〈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1994 年。
- 五、張永明，〈德國北萊茵威西法蘭邦新聞法〉，《新聞傳播之自由與界限》，2001 年。
- 六、張永明，〈歐洲媒體法回覆權之研究〉，《高大法學論叢》，6 卷 1 期，2010 年。
- 七、許育典，《憲法》，二版，2008 年。

## 肆、延伸閱讀

- 一、李建良(2011)，〈德國基本權理論攬要－兼談對臺灣的影響〉，《月旦法學教室》，100 期，頁 38-50。
- 二、吳永乾(2010)，〈通訊傳播內容管制的重要課題－論媒體問責機制與當事人回覆權〉，《法令月刊》，61 卷 1 期，頁 23-44。
- 三、張永明(2009)，〈傳播生態變遷下的傳播自由與媒體責任〉，《月旦法學雜誌》，170 期，頁 43-57。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